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文件

冀金协〔2023〕16号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关于印发 金融科技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金融科技 创新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提高金融科技队伍的凝聚力、创新力，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制定了《金融科技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融科技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金融科技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金融科技创新奖 评选表彰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提高金融科技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新意识，激励金融科技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使命感、责任感，踔厉奋发、勇于担当，依据《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经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研究决定，设立“金融科技先进集体”、“金融科技先进工作者”和“金融科技创新奖”三个奖项。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金融科技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会员单位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金融科技职能部门和其他专业职能部门（如运维中心、业务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中心等）。

第三条 “金融科技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会员单位从事金融科技相关岗位工作的在职正式工作人员。

第四条 “金融科技创新奖”的评选范围：各会员单位近3年内完成研发并投入实际使用一年以上金融科技项目。对于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有益于行业推广价值的，可适

当放宽至六个月以上。已获得协会金融科技创新奖表彰的项目不重复参与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组织架构灵活性。激发金融科技从业人员崇尚科学、注重创新的热情和活力。聚焦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加速金融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与转化。加强金融科技创新评优工作的组织协调，凝聚行业共识，科学谋划、统筹推进。

（一）金融科技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政治坚定、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团队拥有优良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管理科学、运行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强的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过去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法违纪案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推荐对象：

1. 坚持守正创新，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探索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实践，打造具有竞争力、可复制、可推广，对我省金融科技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金融科技产品，取得显著成绩的；

2. 有良好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在应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种金融科技风险事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金融科技治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4.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金融科技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于律己、乐于奉献，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3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金融科技相关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3年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推荐对象：

1. 有优良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场景为牵引，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赋能金融发展提质增效，在推进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2. 长期扎根金融科技基层，恪尽职守、勤勉奉献，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的；

3. 具有优秀的金融科技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积极探索扁平化、网格化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模式，在提升组织架构灵活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业技深度融合等敏捷性金融科技管理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 金融科技创新奖的评选条件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于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能够运用数字技术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促进普惠、绿色金融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金融领域应用从前沿探索向行业应用纵深发展，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科技项目。

第四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采取金融科技专委会设定名额计划，各会员单位推荐，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审和公示复审的方式进行。各会员单位应根据当年金融科技专委会确定的评选表彰工作推荐名额分配计划，组织开展参评遴选和申报工作。

第七条 参评遴选与申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条件要求，优中择优，对拟申报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将参评名单、材料等报送至金融科技专委会办公室。

第八条 金融科技专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各会员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请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审定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给予表彰。

第五章 表彰办法

第九条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金融科技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金融科技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对评选出的创新项目，颁发“金融科技创新奖”奖牌。

第十条 评优创先活动按年度举行，由金融科技专委会负责确定当年表彰名额，并组织实施。每年12月末前完成评审表彰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金融科技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